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特种车辆
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HZZB-047.1B1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67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种车辆货物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ZZB-047.1B1

项目名称：特种车辆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特种车辆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0000.00元

号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警车	警用装甲防暴车、 警用装甲防暴水炮 车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780000.00	5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特种车辆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特种车辆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自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车辆改装资质。

(9)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4座（电子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及时在 CA 锁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3、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116号

联系方式：0912-3259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1603室

联系方式：13279407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旭、权萍萍、仵严佳

电话：132794072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578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6	是否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20%的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p>

		<p>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部分《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	政采	2000	1年	3.8%	72小	朱君		

			银行	E 贷	万元			时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3.85 %	24 小 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							
11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分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2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17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1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U盘：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版）一份。</p>
20	信息发布媒体	<p>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xggzyjy.cn) 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中标通知书	<p>1、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3室</p> <p>2、联系电话：13279407295</p> <p>3、联系人：杨旭、权萍萍、件严佳</p>
2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23	信用承诺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p> <p>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交易平台操作提醒	<p>1、本次招标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网址：http://www.sxggzyj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供应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其投标。</p> <p>3、开标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式。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p>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25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7	其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为工信部目录产品，交付时需提供该产品工信部的目录名单。</p>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装甲防暴车**。

5.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特殊情形规定

6.2.1 其他组织：

6.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 招标公告；
- 1.1.2 投标人须知；
- 1.1.3 商务要求；
- 1.1.4 合同条款；
- 1.1.5 投标文件格式；
- 1.1.6 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 招标项目要求。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车辆改装资质。
9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关联关系。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①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 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商务及技术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 投标函；

- 3.1.2 开标一览表；
- 3.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 投标人业绩；
- 3.1.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 分项报价表；
- 3.2.2 技术响应偏离表；（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 3.2.3 投标方案。

3.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7、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后期技术支持、税费（车辆购置税除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投标人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

注：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U 盘：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版）一份。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15、投标纪律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5.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5.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15.1.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5.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开标、评标

1、开标及开标程序

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 各投标人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1.6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7 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3.2 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3.2 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3.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3.3.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1.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技术响应偏离表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投标方案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4.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4.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4.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4.5.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7.1 在评标过程中，在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4.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

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4.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8.3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

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8.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1、中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20063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杨旭、权萍萍、仵严佳

联系电话：1327940729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1603室

3、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的，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执行。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货方式：投标人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二、付款方式：

- 1、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支付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三、服务标准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投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及安装；
- 1.2、投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3、质量保证

3.1、采购人在车辆设备的改装过程中，为确保车辆改装质量，将派专人至改装地点察看车辆情况，投标人不得拒绝。

3.2、车辆改装的所有零配件为检测合格的产品，确保安装调试后，设备性能正常运行。

3.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3.4、投标人在交货时提供车辆合格证、发票以及包括且不限于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3.5、汽车底盘质保期为一年，选装配件质保期为二年（从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多于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时间为准。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强制性规定时间质保，质保期内，剔除人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投

标人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授权的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4.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4.3、日常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4.4、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派专业维修人员 12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重大活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为工信部目录产品，交付时需提供该产品工信部的目录名单。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

X标段:

年 X 月 X 日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该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产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中标总价格(大写):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所供产品汽车底盘质保期为一年，选装配件质保期为二年（从整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所有权自货交甲方时起转移，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产品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供货时间：45个日历日以内

三、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及发票，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元整。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五、包装及运输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七、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八、人员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承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信用承诺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一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

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4、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 (填写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
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其他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 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若我方中标，将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 (U 盘：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版) 一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投标人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和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6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评标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30%	30	最低有效报价得 3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30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或缺一项扣3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或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指标 30%	30	<p>注：（1）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p>（2）“▲”项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3	整车设计方案 8%	4	<p>（1）装甲防暴车：投标人提供的整车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改装结构及配置清单；②车辆的车辆性能参数、各项技术性能指标；③车辆设计图；④电器线路布置图。</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4	<p>（2）防暴水炮车：投标人提供的整车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整车技术参数；②外形尺寸图；③整车改装内容；④配置清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p>

			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项目 实施 方案 5%	5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财务保障充足，财务分配计划科学合理；③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④供货计划有保障方案完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质量 保证 5%	5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 6%</p>	<p>6</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③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④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人员证书）；⑤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⑥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具有建设性意见。</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满分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综合实力 10%</p>	<p>10</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最高计4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2018年度以来入围警用装甲车协议供货目录企业的计1分。</p> <p>(3) 投标人提供获得省或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证明，计1分。</p> <p>(4) 投标人提供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计1分。</p> <p>(5) 投标人2018年以来在全国公安民警最关注的警用装备品牌推选活动中，获得“十佳品牌”荣誉的，计1分。</p> <p>(6) 投标人或产品在参加重大事件或演习演练活动中表现突出、性能优越，得到主办方或使用单位表彰的，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计2分。</p> <p>注：以上提供需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业绩 4%	4	提供 2022 年 1 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节能、 环保 2%	2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6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装甲防暴车、防暴水炮车)采购项目

二、功能及要求

设备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保证质量。

三、相关标准

所有设备和部件必须符合产品的相关技术、安全的国家标准。

四、采购价格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装甲防暴车	2辆
防暴水炮车	1辆

五、装甲防暴车技术参数要求

所采购的车辆是警用装甲防暴车，警用装甲防暴车要求采用汽油发动机，自动变速箱的皮卡车改装而成，整车按5个车门开启设计，确保特警队员快速上下车辆。

1、装甲防暴车基本参数

项目		数值	
底盘	底盘类型	▲4×4 越野货车底盘	
	外形尺寸	长度 (mm)	≥5850
		宽度 (mm)	≥2400
		高度 (mm)	≥2180
	轴距 (mm)	≥3675	
质量参数	整车总质量 (Kg)	≥8100	
	整备质量 (Kg)	≤7100	
外形尺寸	整车尺寸	总长 (mm)	≤6550
		总宽 (mm)	≤2420
		总高 (mm)	≤3020(含炮塔)
	箱体内部尺寸	宽度 (mm)	≥1900 (改装后)
		高度 (mm)	≥1350 (改装后)

项目		数值
	长度 (mm)	≥3500 (改装后)
	燃料箱容量	≥200L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人)	≥10
	轮胎规格	≥335/80R20
动力参数	功率	≥255KW
	发动机排量	≥7.0L
	最高速度 (km/h)	≥130
	发动机类型	▲汽油发动机≥8缸
变速器	自动变速器	▲10挡自动变速箱
安全气囊及安全带	主、副驾驶位前排安全气囊, 全车座位安全带。	
13个射击孔	▲方形射击孔, 外推式, 防水防尘, 射击孔盖板采用防弹材料制作, 外推式方形射击孔防弹防护级别符合《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中防弹防护级别的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防弹检测机构出具的射击孔满足《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射手踏凳	▲电动升降凳, 卧式, 采用电机驱动升降, 电机功率不小于120W, 举升行程不小于250mm, 最大举升重量不小于150Kg, 负载80Kg时的升降时间不大于20s。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性能。	
备胎支架	▲配备全尺寸备胎, 安装固定在车尾部的车架下面的备胎支架上, 以降低整体重心。提供安装在装甲车上的实物图片。	
空调冷凝器	▲双风扇大流量冷凝器, 安装在车辆底部。提供安装在装甲车上的实物图片。	
前照灯	▲安装4只7寸长方形前照灯, LED光源远近光, 带钢筋防砸护罩。提供安装在装甲车上的实物图片。	
特种声波驱散、远程喊话、警报系统	<p>▲特种声波驱散、远程喊话、警报系统</p> <p>1. 系统组成: 特种多媒体功放1台、特种控制主机1台、手持控制器1个、强声器4个。</p> <p>2. 基本功能</p> <p>(1) 播放功能: LCD屏液晶显示, 可通过蓝牙方式播放接收到音频文件, 可播放U盘或SD卡内存储的MP3音频文件, 可播放通过音频输入接口输入的模拟音频</p> <p>(2) 喊话功能: 支持有线话筒进行喊话</p> <p>(3) 一键报警/静音功能: 可通过手持控制器一键启动“治安、驱散、消防、救护、开道警笛”音源</p>	

项目	数值
	(4) 全部按键配备 LED 指示灯，白色背景灯，便于夜间环境作业 (5) 播放优先级：播放的优先级次序应为：喊话、报警、普通播放 (6) 有低姿态功能检验，喊话手持无法连接控制时，可插入紧急话筒直接喊话手持喊话 (7) ACC 电门锁启动功能：设备具备 ACC 电门锁功能，能通过直流电控制机器的启动和关闭 (8) 功率过载保护功能检验：当音频输出端发生短路过载时，样机应自动关闭输出 (9) 支持接入三路警灯控制功能，实现开启和关闭警灯 (10) 电源高低压保护功能检验 3. 供电方式：DC12V（适配车载电源系统） 4. 单个驱散器性能指标 (1) 正前方 1m 处最大峰值声压级： $\geq 135\text{dB}$ (2) 声束角： $\leq 20^\circ @ -3\text{dB}$ (3) 传输距离 $\geq 1\text{km}$ (4) 额定功率 $\leq 100\text{W}$ (5) 质量 $\leq 12\text{kg}$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6}$ 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性能。
改装要求	五门、装甲外型、方形射击孔、旋转炮塔，车身车体和玻璃防弹级别：符合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及以上防弹要求

2、装甲车配置需求清单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说明
1	底盘改制	前桥加固套件	1 套	▲高强度材料制作，可拆装，提高车辆越野行驶时前桥的承载能力，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
		前桥横向拉杆加固套件	1 套	▲高强度材料制作，可拆装，提高车辆越野行驶时车身的稳定性，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
		前加强型弹簧	1 套	装甲车专用
		后钢板弹簧改制	1 套	带静音减磨片
		燃油箱	1 套	▲主副两个燃油箱，安装在防弹护板内，总容积不低于 200L，满足 500 公里车辆续航里程，提供三维设计图纸、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
		备胎支架	1 套	安装在底部架上。
2	防弹车体	装甲外形车体	1 个	防弹材料：防弹钢板，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 级及以上防弹要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说明
				求。提供防弹钢板满足《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盗防爆舱门	5 个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满足《GA/T1707-2020 防爆安全门》中防非接触爆炸1级的防爆性能和《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甲级防盗安全门的防破坏性能有关要求。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A/T1707-2020 防爆安全门》中防非接触爆炸1级的防爆性能和《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甲级防盗安全门的防破坏性能有关要求的舱门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专用门锁	5 套	数控加工，安全锁止，工业成型
		专用铰链	10 套	数控加工，专用模具铸造，高承载能力，转轴油脂润滑
		车门导向机构	5 套	数控加工，双重导向，上下限位，带缓冲防碰撞功能
		防弹玻璃	1 整车	全视角防弹玻璃，玻璃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提供防弹玻璃满足《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玻璃压框	1 整车	工装焊接成形，侧面防弹。
		射击孔	13 套	▲方形、外推式，防水防尘，射击孔盖板采用防弹材料制作，外推式方形射击孔防弹防护级别需满足符合《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中防弹防护级别的B级及以上。 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防弹检测机构出具的射击孔的B级及以上防弹防护的检测报告。
		燃油箱防弹保护板	1 套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
		发动机舱进风格栅	1 套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提供实物安装图片。
		发动机盖进风栅	1 套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防弹要求。
		前保险杠	1 套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
		后保险杠	1 套	高强度钢板，工装焊接成型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说明
		前后拖车钩	1 套	装甲车专用，工装焊接成形。
3	防弹轮胎	越野轮胎	4 个	轮胎采用越野花纹轮胎，轮胎加装憋胎续行装置，确保轮胎中弹或爆胎后可继续行驶距离 $\geq 30\text{km}$ ，采用军用对开式铝合金轮毂以及能够增大车轮轮距的高强度铝合金轮毂法兰。
		对开式车轮	4 个	
		车轮法兰	4 个	
		憋胎续行器	4 个	
4	备胎	全尺寸备胎	1 个	▲全尺寸备胎，安装在底部架下面，以降低整体重心，提供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
5	炮塔	座圈	1 个	锻造(45#)调质，数控加工。
		圆形天窗盖	1 个	防弹材料：防弹钢板，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
		防尘防水盖板	1 个	激光切割钢板、工装焊接成形。
		炮塔防护板	1 套	激光切割防弹钢板、工装焊接成形，钢板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
		炮塔观察玻璃	1 套	防弹玻璃，玻璃材质满足公安部《GA668-2006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B级及以上防弹要求。
6	上下踏板	左右踏板	2 套	长形孔、模具冲压、工装焊接，要求具备防滑功能。
		尾门踏板	1 套	
7	内饰	车体隔音隔热层	1 套	全车进行聚氨酯发泡
		内装饰板	1 套	高档合成材料制作，符合环保要求。
		防滑地板	1 套	地板革要求具有耐磨、防滑、防水等良好的性能。
		司机座椅	1 套	可调节式司机座椅，座椅皮革材质为超纤PU皮，符合环保要求。驾驶座椅支持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
		第二排2人座椅	1 套	座椅皮革材质为超纤PU皮，符合环保要求。
		单人折叠座椅	6 套	座椅皮革材质为超纤PU皮，符合环保要求，可折叠。
		吸顶扶手	1 套	汽车顶棚拉手、高强度、可转动
8	电器系统	射手踏凳	1 个	▲电动攀高凳，卧式，采用电机驱动升降，电机功率不小于120W，举升行程不小于250mm，最大举升重量不小于150Kg，负载80Kg时的升降时间不大于20s。 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说明
				性能。
		外循环过滤系统	1 套	滤芯可以更换
		进排风过滤系统	2 套	静音离心风机
		电动倒车镜	2 个	电动调节镜面，电动加热除雾。
		顶棚中央空调	1 套	▲由平台内安装的蒸发器和车底安装的冷凝器组成，制冷量 8000W，风速风向可调。 提供厢内蒸发器和底部安装的冷凝器部件实物图片和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
		独立后暖风系统	1 套	水暖风机，独立开关控制。
		顶棚照明灯	2 个	车内照明灯，自带开关控制，安装在内饰顶棚上。
		机柜	1 套	整合设备，节约空间。
		控制线束	1 套	防水插接件，汽车线束工艺制作。
		总电源开关	1 个	旋转式
		长方形 LED 警灯	4 个	长方形 LED 高亮爆闪警灯，车辆左右侧各两只，带钢筋防砸护罩。
		长条形 LED 警灯	2 套	长条形 LED 高亮爆闪警灯，车辆前后顶部各安装一
		LED 高位刹车灯	1 套	长条型 LED 指示灯条
		前照灯	4 套	▲安装 4 只 7 寸长方形前照灯，LED 光源远近光，带钢筋防砸护罩。提供在装甲车上的安装照片。
		后尾灯	4 套	方形后尾灯，带钢筋网防砸护罩。
		前转向灯	1 套	安装在车身前部两侧，提供车辆侧转向指示。
9	外观与油漆	警徽警字	1 套	符合《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油漆	1 套	
10	搜索照明	探照灯（1 只）	1 套	DC12V 65W，带无线遥控器
11	升降照明灯	桅杆式升降照明灯	1 个	尾门处、黑色、含气泵、云台照明灯、摄像机安装座
12	360 度全景行车辅助系统	环视摄像头	1 套	高清广角摄像头
		10.1 高清显示屏	1 套	内置 360 度无缝链接软件
		显示屏底座	1 个	根据仪表台定制
		4 画面行车记录器	1 个	1TB 硬盘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说明
13	长排探照灯	LED长排照明灯	1	个	双层长排LED、300W 供电电压:DC12V
14	强声广播	广播功放机	1	台	<p>▲特种声波驱散、远程喊话、警报系统</p> <p>1. 系统组成：特种多媒体功放 1 台、特种控制主机 1 台、手持控制器 1 个、强声器 4 个。</p> <p>2. 基本功能</p> <p>(1) 播放功能：LCD 屏液晶显示，可通过蓝牙方式播放接收到音频文件，可播放 U 盘或 SD 卡内存储的 MP3 音频文件，可播放通过音频输入接口输入的模拟音频</p> <p>(2) 喊话功能：支持有线话筒进行喊话</p> <p>(3) 一键报警/静音功能：可通过手持控制器一键启动“治安、驱散、消防、救护、开道警笛”音源</p> <p>(4) 全部按键配备 LED 指示灯，白色背景灯，便于夜间环境作业</p> <p>(5) 播放优先级：播放的优先级次序应为：喊话、报警、普通播放</p> <p>(6) 有低姿态功能检验，喊话手持无法连接控制时，可插入紧急话筒直接喊话手持喊话</p> <p>(7) ACC 电门锁启动功能：设备具备 ACC 电门锁功能，能通过直流电控制机器的启动和关闭</p> <p>(8) 功率过载保护功能检验：当音频输出端发生短路过载时，样机应自动关闭输出</p> <p>(9) 支持接入三路警灯控制功能，实现开启和关闭警灯</p> <p>(10) 电源高低压保护功能检验</p> <p>3. 供电方式：DC12V（适配车载电源系统）</p> <p>4. 单个驱散器性能指标</p> <p>(1) 正前方 1 米处最大峰值声压级：$\geq 135\text{dB}$</p> <p>(2) 声束角：$\leq 20^\circ @ -3\text{dB}$</p> <p>(3) 传输距离$\geq 1\text{km}$</p> <p>(4) 额定功率$\leq 100\text{W}$</p> <p>(5) 质量$\leq 12\text{kg}$</p> <p>(6) 防护等级：$\geq \text{IP56}$</p> <p>提供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内容中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及性能。</p>
		广播喇叭	4	只	
15	拖车救援	大功率电动绞盘	1	套	DC12V 带电源总开关
16	声波驱暴	国产声波驱散器	1	套	国产定向声波驱散、带手咪喊话、驱暴快捷优先键，具备USB接口播放音频文件
17	冷暖	车载空调	1	套	AC220V供电 低噪音 带冷、热出风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 / 型号	数量		说明
	空调				
18	燃油暖风机	燃油暖风机	1	套	DC12V供电、低噪音 低油耗；智能控温带温度显示
19	安全行车雷达系统	后雷达	1	套	由控制器、传感器、指示器组成。
20	驻车系统	外接电源	1	套	≥30米电缆盘、16A
21	脚垫	全车脚垫	1	套	耐磨、耐脏
22	催泪炮	九管防暴发射器	1	具	弹夹容量九发，电击发，带点发、齐发功能

(二) 防暴水炮车技术要求

所采购的车辆是防暴水炮车，是在重型特种作业车底盘上改装而成。该车发动机采用德国 MAN 技术生产的国六发动机，动力强、噪音低、震动小。车身四周垂直平滑以防止人员攀爬，全车玻璃安装的高强钢制作的防护网，具备极佳的防砸能力，车头安装强力液压清障铲，破障能力达到 C 级，泵房的加热保温装置和管路余水排水装置符合冬季实战的要求，双排座的驾驶室，可以乘坐 6 名作战队员，全部防暴功能的操作在车内进行。

1、警用防暴水炮车车型基本参数

项目		数值	
底盘	型号规格	▲4×2 二类底盘	
	外形尺寸	长度 (mm)	≥6900
		宽度 (mm)	≥2495
		高度 (mm)	≥3030
质量参数	整车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1350	
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	总长 (mm)	≤8100
		总宽 (mm)	≤2550
		总高 (mm)	≤3800
	乘员+载员人数(人)	≥6	

	轮胎规格	295/80R22.5
动力参数	功率	≥225KW
	发动机排量	▲≥7L
	最高车速 (km/h)	≥110
	发动机	▲国六排放柴油六缸发动机
▲主炮技术和性能指标	a射程≥65m (无风状态) b威慑射程≥40m (无风状态) c转动角度: 水平旋转角度: -90° ~+90° ; 俯仰角度: -18° ~+40° d 射流方式: 连续射水、开花及脉冲 e 水炮可以发射的射流介质: 清水、清水与染色药剂(Dye)、清水与瓦斯溶液(Cs)的混合液	
▲副炮技术和性能指标	a射程≥40m (无风状态) b转动角度: 水平旋转角度: +90° ~-90° ; 俯仰旋转角度: 向下15° , 向上40° c射流方式: 连续射水、开花 d 水炮可以发射的射流介质: 清水、清水与泡沫的混合液	
▲水罐容积	≥8000L。	
泡沫罐容积	≥200L	
▲驾驶室	前后双排座的驾驶室, 可以乘6名作战队员	

2、警用防暴水炮车车体改造需求清单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底盘车型	二类底盘	1	套	原6座, 国六、6.87L/6缸 310ps柴油发动机、手动挡、改装后6座含司机
2	双排驾驶室改装	驾驶室前楣板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驾驶室顶部加强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驾驶室夹顶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驾驶室顶主炮安装平台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主炮管路护罩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前排操控平台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后排操控平台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驾驶室后排空调	1	套	制冷量：5000W，24V
		后排单人折叠座椅	4	套	单人折叠立式座椅含座椅支架
3	泵房、水罐	副车架	1	套	高强锰钢、折弯、焊接成型
		水罐底梁	1	车套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成型
		弹性连接装置	1 6	套	弹簧橡胶组件
		水泵房含泵房门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水泵房门锁	1	套	与驾驶室同款，原厂配件
		水泵房内四周装饰	8	张	拉丝铝板1.2
		水泵房地地板装饰	2	张	不锈钢花纹铝板1.5
		泵房顶天窗	1	个	不锈钢、翻盖式
		泵房内爬梯	3	个	铝合金、折叠式
		8000L水水罐	1	个	3~4mm厚不锈钢板，水罐内有隔水板、注水管、放水管、溢流管
		水罐顶出入人孔	1	个	不锈钢圆孔盖
		水罐液位计	1	套	带LED水位刻度显示
		工具附件舱	1	套	不锈钢骨架+拉丝不锈钢板+铝合金板制作
4	泵房保温和管路放余水装置	泵房五面发泡隔热	1	套	泵房四周+顶部骨架内侧发泡
		自动放余水阀	1	套	气动阀门+不锈钢管路
5	取力器-水泵机组	取力器	1	套	原装HW80QZ取力器
		传动轴	1	个	原厂正品
		离心式水泵	1	车套	额定流量、压力 40L/s, 1.6MPa
6	主管道/阀门	管路系统	1	车套	不锈钢管路、法兰和不锈钢软管
		气动阀门	1	车套	气动阀门
		挠性接头	1	套	不锈钢, DN50、DN80、DN125
7	车顶主	主炮总成	1	个	额定流量30L/S、直流和开花

	炮	主炮炮塔	1	套	不锈钢
		主炮管快脱机构	1	套	不锈钢快速联接卡扣、耐高压
		主炮操控集成控制手柄	1	具	主炮操控集成控制手柄及线束
		炮灯	1	套	夜视红外80米
8	主炮脉冲射水系统	脉冲炮射水阀门组件	1	套	不锈钢材质，最大工作压力2.5Mpa，含不锈钢管路
		减震系统	1	套	不锈钢减震限位夹具、最大工作压力2.5Mpa
		脉冲系统控制模块	1	套	PLC控制模块
9	车身自保喷头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比例混合器	1	车套	不锈钢泡沫比例混合器
		专用泡沫喷头	1	车套	不锈钢材料
		泡沫罐	1	个	220L、不锈钢材料
		泡沫液位计	1	套	带LED水位刻度显示
		泡沫喷射管路	1	个	不锈钢材料
		泡沫液输送阀	1	个	不锈钢，最大工作压力1.6Mpa
10	防暴力打击装置	挡风玻璃护网	1	个	不锈钢框架，高强度钢板激光切割网
		门窗防护网	4	套	不锈钢框架，高强度钢板激光切割网，含铝合金导轨
		前中网护网	1	套	不锈钢框架，高强度钢板激光切割网
		液压油缸	1	套	含神力小型泵站油管
		驾驶室踏板处车门下延挡板及踏步	1	套	不锈钢踏步、铝合金焊接和粘接车门下延挡板
		驾驶室-泵房间隙弹性挡板	1	套	可拆卸式胶板
		轮辋罩	1	套	4件/1车套，高强度钢
		轮胎弹性挡板	1	套	不锈钢外框和压板，可拆卸式耐火胶板和胶皮
		备胎快速拆卸装置	1	套	不锈钢支架导轨、电动绞盘

11	其他电 器系统	电器控制柜	1	车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电磁阀	1	车 套	24V
		控制线束	1	套	防水插接件、专业厂定制
		驾驶室照明灯	1	套	白光
		泵房照明灯	1	套	LED白光
		长排警灯	2	条	带警报器
		圆柱形警灯	2	个	1红1蓝
		尾部爆闪灯	2	个	尾部爆闪照明一体警灯
		辅助大灯	1	对	前远光辅助大灯，白光
		高频闪射灯	1	套	高频闪、白光，防水等级：IP67,9个
12	安全驾 驶系统	360度全景行车辅助系统，带倒车雷达功能	1	套	四路高清摄像头，多路全景监控带倒车雷达一体机
		胎压指示和报警系统	1	套	六个车轮传感器+车内显示器+蜂鸣报警
13	水罐注 水管件	消防水带	2	付	专用消防厂家制造
		铜卡式接口	2	只	专用消防厂家制造
		铜闷盖	3	只	专用消防厂家制造
		铜雌管牙	2	只	专用消防厂家制造
		铜65内扣转65雄	1	套	专用消防厂家制造
14	其他	标准件	1	套	包括铆钉、标准件、骑马螺栓等
		装备区指示标牌	1	套	防锈铝板、丝网印刷
15	外观与 油漆	警徽警字	1	套	符合《公安特警专用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油漆	1	车 套	
16	底盘选 装	选装大马力发动机	1	套	大马力发动机7.36L/V6 350ps
17	冬季选 装的装 置	柴油车冬季启动预热器	1	套	保障柴油车辆冬季正常启动备勤：进气电加热+尿素加热+燃油水加热

		驾驶室后排暖风机	1	套	制热量：4KW，驾驶室后排再加装两个暖风机，使驾驶室内在寒区能快速加热（寒区专用）
		燃油暖风机	1	套	5KW, 燃烧柴油、热空气循环, 泵房保温装置及控制系统
18	轮胎漏气保护装置	轮胎憋胎续行器	1	套	高强度复合材料(6个)
19	副炮	副炮总成	1	套	额定流量15L/S、直流和开花
		副炮炮塔	1	套	不锈钢板数控折弯、焊接
		副炮操控集成控制手柄	1	套	操控集成控制手柄及线束
		副炮管路和阀门控制系统	1	套	含不锈钢快接软管，不锈钢硬管和法兰，DN50气动阀门，管路最大承受压力1.6Mpa
20	主炮观瞄系统	主炮观瞄装置	1	套	主炮观瞄连接机构，不锈钢骨架，铝合金外壳
		观瞄摄像机	1	套	高清摄像头
		控制模块	1	套	智能瞄准打击系统
		工业级工控机	1	套	工控机配置：i5-8500 CPU六核 6线程 /8G笔记本内存/128G固态硬盘
		交换机	1	套	用于搭建局域网的网络分流，交换的设备
		观瞄显示器	1	套	高清观瞄屏，HDMI+VGA
21	液压清障系统	V形清障铲	1	套	锰板激光切割，工装焊接
		四连杆系统	1	套	锰板激光切割，工装焊接
		液压站	1	套	24V额定电压：DC24V 额定功率：2.2kW
		液压油缸和液压油管	1	套	专业厂家订制
22	染色剂瓦斯正压添加系统	染色剂/瓦斯正压注射装置	1	套	含高压泵、减速箱、皮带轮、皮带、电控启控制装置和DN25、DN30气动阀门
		染色剂罐	1	套	100L、不锈钢材料
		瓦斯罐	1	套	100L、不锈钢材料
		染色剂罐液位计	1	套	液位传感器
		瓦斯罐液位计	1	套	液位传感器

		染色液输送阀和管路	1	套	DN30气动阀门,管路不锈钢材料
		瓦斯液输送阀和管路	1	套	DN30气动阀门,管路不锈钢材料
23	正压滤毒系统	正压滤毒不锈钢壳体	1	套	不锈钢材质
		高效滤网过滤器	1	套	专业厂家订制
		活性炭过滤器	1	套	专业厂家订制
		风机	1	套	24V
		通风管路	1	套	不锈钢材质
		正压滤毒铝合金装饰罩	1	套	铝合金材质
24	全车起火点监控系统	火点监控摄像头	1	套	12个高清摄像头
		显示器	1	套	10.1寸高清屏
		火点监控控制电路	1	套	专业厂家订制
25	专网通讯	警用通讯电台	1	套	专用车载电台
26	声波驱暴广播	高音喇叭	1	套	军警车载/移动强声驱散、警报、喊话系统
		矩阵喇叭	1	套	特种军警声波驱散系统
		控制主机	1	套	400W
27	执法取证系统	高清摄像机	1	套	球柱形高清摄像机,4个
		高清显示器	1	套	高清显示屏,8个
		4G/5G图传	1	套	含1TB录像机,移动取证系统
		视频解码器	1	套	8路数字视频解码器
		翻转显示器	1	套	高清、可折叠19寸车载液晶显示器
28	驻车系统	外接电源	1	套	≥30米电缆盘、16A
29	底盘管线防火保护	底盘管线防火保护	1	套	防火套管+防火布